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收购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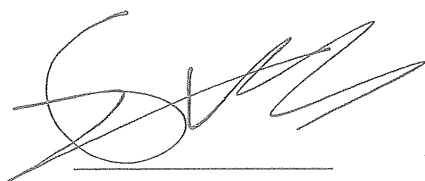
1. 公司本次收购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股权，符合公司聚焦水电主业的战略部署和业务发展需要，可增加公司权益装机容量，扩大权益资产规模，提高公司在云南省水电资源的占有比例，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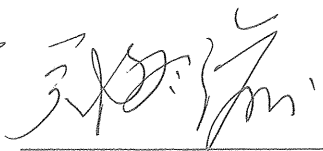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股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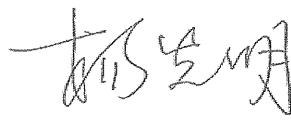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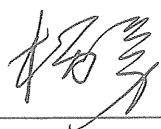
毛付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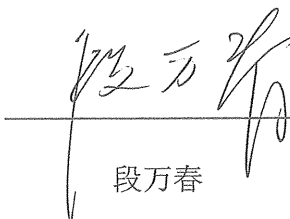
郑冬渝



杨先明



杨 勇



段万春

2019 年 10 月 28 日